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网站）进行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的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21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1）、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2）、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8）、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9）、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06）、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7）、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9）、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11）、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12）、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15）、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511）、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3949）、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4952）。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兴全货币基金转入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使用除招商银行（直连）借记卡之外的其他银行卡（工行直连、农行直连、建行直连、银联通<工行、农行、建行、交行、民生、平安、邮储、兴业、光大、中信、浦发、南京、金华、浙商、温州、上海农商借记卡>、通联支付<工行、农行、中行、交行、建行、中信、浦发、光大、华夏、民生、招行、兴业、上海、平安借记卡>、汇收付<兴业、平安>），转换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现金宝是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为核心推出的网上交易产品（简称：现金宝）。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单笔赎回转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参与此次活动。在活动期间，定期赎回转购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转购补差费0.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定期赎回转购的补差费恢复为转购基金申购标准费率的1折收取。

4、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基金名称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使用兴全货币基金定期转换其他基金的协议不参与本次活动。

6、使用支付宝渠道办理上述业务的不参与本次活动。

7、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和赎回转购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网站：http://c.xqfunds.com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关于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承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承非			
任职日期	2018-06-22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3年9月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鲁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11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2015-07-01	-
	16340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10-28	-
	16341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12-18	2013-12-23
	340006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2-06	2015-12-3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娟娥	是	8,900,000	2015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行健投资	是	73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融资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马娟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4.75%；公司股东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9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5.3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1,180,2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49,667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300,000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100,000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0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526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682,65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1.82%。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成交单；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6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侯建芳先生于2017年6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8,800,000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上述股份质押到期，近日重新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建芳	是	178,8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9%	个人融资
合计		178,800,000	-	-	-	14.19%	-

2、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建芳	是	3,650,000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2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9%	补充质押
		1,0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8月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8%	补充质押
		4,0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2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23,753,9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补充质押
		10,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3月5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	补充质押
		1,19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2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9%	补充质押
合计		43,593,900	-	-	-	3.46%	-

上述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3,46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票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06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中欧盛世雏鹰众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均价22.82元/股，购买数量1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50%。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480,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变，仍为1.3550%。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同时，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相应修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2,480,72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所涉本金及利息：10,2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18）沪02执48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6个月，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颜静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7年11月28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了相应借款，该笔借款到期后，被执行人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上述《借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均经过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依据上述经过公证的《借款合同》及其相关保证合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2018）京长安执字第27号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立案。

二、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000,000元及相应罚息；

（二）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69,400元。

公司亦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案号为（2018）沪02执485号。公司如未能履行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经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该案而导致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其他财产被查封等情形；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已就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沪02民初90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1亿元人民币；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利息（以1亿元为本金，年利率1.846%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23日，原告在被告处存款1亿元人民币，约定存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2.13%，提前支取年利率为1.846%，起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3日。因原告急需用款向被告要求提前支取，被告拒不支付该笔存款。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的银行存款1亿元人民币。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爱我家"）股东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钜"）于2018年6月22日与五八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和西藏盛钜拟合计将其持有的我爱我家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8.28%）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2元/股，合计150,000,000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06,800万元。其中，和兆玖盛转让80,000,000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4.42%），转让价款为56,960万元；汉鼎世纪转让35,000,000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1.93%），转让价款为24,920万元；西藏盛钜转让35,000,000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1.93%），转让价款为24,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15,658,844	6.38%	35,658,844	1.97%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144,522	6.24%	78,144,522	4.31%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44,337,394	2.45%	9,337,394	0.52%
五八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0	8.28%

二、本次出让股份股东曾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兆玖盛、汉鼎世纪、西藏盛钜严格履行了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就锁定期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年4月23日	36个月	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八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姚劲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638924Q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广告业务（含利用目有媒介发布广告）；商务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二手电子产品收购（危险废物除外）、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2041年7月27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兆玖盛、汉鼎世纪、西藏盛钜均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均受何道峰先生所控制。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通过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仍控制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3,803,36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28%；西藏盛钜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337,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受让方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28%，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五八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何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民生银行渠道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限额调整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通了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服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29日起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民生银行的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限额进行调整。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B	000721/000722

二、快速提现限额调整

自2018年6月29日起单个投资者在民生银行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日T+0快速赎回提现金额累计上限调整为1万元（含本数）。

"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请遵从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作为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到银行卡的增值服务，建议您按照相关销售渠道页面额度提示操作，并提前做好大额资金的转出安排，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T+0赎回提现"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000,555.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063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战略合作约定；关于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

2、签署正式协议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近日与上饶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饶市人民政府

甲方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总面积22791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13.68%。辖区信州区、广丰区、上饶县、玉山县、横峰县、弋阳县、铅山县、德兴市、婺源县、万年县、余干县、鄱阳县等12个县（市、区）。近年来，上饶市围绕建设"江西省数字经济示范区"的定位要求，以大数据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布局大数据存储计算、大数据医疗、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文娱、大数据旅游等九大产业运营中心，推动大数据产业稳步发展。

（二）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组建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入股

甲方将协调辖区内相关资源，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与其他社会资本开展合作，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专业管理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在获得证监、国资等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受让乙方股权，成为乙方的战略股东，乙方负责联络协调有转让意向的股东予以配合。

上述基金组建方案由有关方面另行议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基金投资行为以交易双方届时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共同促进该事项尽快实施。

2、甲乙双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

甲方发展大数据产业，拟形成孵化、培育、产出整个产业闭环，乙方作为以"大交易、大流量、大数据"为战略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利用自身及其他合作伙伴资源给与甲方孵化企业咨询、指导、战略支持；甲方从辖区内企业发现并为乙方推荐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方向的潜在标的。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给与股东最好回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力做好双方合作事项的推进工作，成立专门的服务工作小组，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落实双方战略合作事宜，牵头负责沟通省主管部门等。

2、借鉴其他省市成熟的产业政策，形成本地更有竞争优势的优惠政策。

3、协调上饶市内相关金融机构资源，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与乙方成本最优的授信额度，为乙方的快速发展打基础。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甲方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如土地、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

2、主动做好相关合作事宜，全力推进整体合作事项。

第四条 其他

1、双方当事人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